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魏少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42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39 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90,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87.5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持股计划工作组并选举工作组组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持股计划工作组，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股计划工作组由 3 名组员组成，设组长 1 名，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2、议案表决结果：

(1) 魏少锋得票数 540,000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10.20%, 当选。

(2) 龙艳芬得票数 450,000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1.84%, 当选。

(3) 伍海燕得票数 480,000 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7.96%, 当选。

同日, 上述当选的组员选举魏少锋为持股计划工作组组长。

3、本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届满, 所有持有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份额全部解除限售, 即解除限售比例为所有持有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7.96%; 反对 0 份,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2.04%。

3、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